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案件決定書

公結字第 097003 號

申報人：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址 設：Baarerstrasse 19, CH-6304 Zug/Switzerland

代表人：Hans Schibli

地 址：同上

代理人：○○○ 律師

○○○ 律師

## 申報事項

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透過國內外關係企業持有或取得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至多達 100%之股份，並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報事業結合。

## 決 定

- 一、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透過國內外關係企業持有或取得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至多達 100%之股份，並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為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事業結合，惟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
- 二、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由凱雷（凱擘）集團相關事業（包含但不限於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 L.P.、Haml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rlyle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Unicor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Unicorn Investors S.a

r. 1、PX Capital Partners B.V.、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浩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 三、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競爭關係之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委由同一事業或人員進行共同採購頻道節目、共同行銷及廣告、共用客戶服務櫃檯，或其他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所稱之聯合行為。

### 理 由

- 一、按「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係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規定之結合同態。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本案 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透過國內外關係企業（以浩暉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收購主體，下稱浩暉公司）取得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公司)至多達100%之股份，並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之結合同態，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結合申報門檻，依法應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復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規定，本會對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本會不得禁止其結合，另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 二、市場界定、市場參與者與市場占有率：

#### (一) 市場界定：

- 1、產品市場：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條之定義，有線廣播電視係指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從供給及需求替代性進行考量，目前國內可提供「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

聽」之服務者，除有線廣播電視外，尚包括無線廣播電視、直播衛星系統及寬頻網路業者提供之隨選視訊服務或互動多媒體服務，惟無線廣播電視台僅提供單一頻道；直播衛星系統以弘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目前僅提供 18 個基本頻道；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之多媒體隨選視訊 (Multimedia on Demand, 簡稱 MOD) 服務，目前僅提供 65 個頻道，除 14 基本頻道外，大部分頻道需搭配套餐方得收看，且多數頻道相較於有線電視頻道尚非為國人所熟知，又該等頻道係屬互動隨選之收視方式，與有線電視輸入頻道號碼即可收視之方式尚有差別。是上開服務就提供頻道之數目、內容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目前市場狀況仍有顯著差距，彼此間尚缺乏顯著之替代可能性。是以，本結案應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為產品市場。

2、地理市場：地理市場範圍應界定為各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的區域範圍，在此區域範圍內交易相對人可自由選擇及無障礙的轉換交易對象。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係採分區經營方式，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公司係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劃分之「臺北縣新店區」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務，故本案地理市場應以「臺北縣新店區」為地理市場範圍。

(二) 市場參與者：依照前述市場範圍之界定，於該市場內有 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即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公司及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唐城有線電視公司)。

(三) 市場占有率：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統計資料(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所示，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公司及新唐城有線電視公司分別為 46,848 戶及 46,681 戶，故 2 系統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均約為 50%。

### 三、競爭分析：

- (一) 法令管制解除對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雖目前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務必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營運計畫取得籌設許可，並且經營地區係採分區經營，各區之系統經營者不得跨區經營。惟法令上並無限制一般投資公司與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跨業經營，故 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透過國內外關係企業與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公司之結合，不論法令管制解除與否，對「臺北縣新店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之競爭尚不產生任何影響。
- (二) 技術進步使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係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收視與收聽，相關技術之發展經年且已臻成熟，是相關技術的發展並不會對其他事業跨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服務產生困難。
- (三) 結合事業原有結合以外跨業發展計畫：按 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透過其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事業間接取得我國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並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乙案，經本會 95 年 6 月 29 日第 76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禁止其結合在案。而本次 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與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公司結合外，尚無任何跨業經營之計畫。
- (四) 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本案涉及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公司之母公司股權結構改變，雖 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亦間接控制屏南有線電視公司，然因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區域受限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係採分區經營，不同地區之系統經營者不得跨區經營，且「臺北縣新店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尚有新唐城有線電視公司與其競爭，是本案結合後，並不會對「臺北縣新店區」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服務市場之競爭產生實質減損效果。且引進國外之資金及技術，提昇產業之整體競爭力，為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及多元化之有線寬頻互動網路服務，有助於整體經濟利益之提昇。

- (五) 綜合評估：本案事業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尚無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之必要。惟鑑於本案 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其共同投資人 Haml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案參與結合事業 Infomax Cable Investors Ltd. 86.5% 及 13.5%，並透過其下多層次轉投資架構與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公司結合，而 Haml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與 Carlyle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同為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 L.P. 持股 43.24% 之轉投資公司，又 Carlyle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復於我國透過間接轉投資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新唐城有線電視公司，為避免本案結合後，凱雷(凱擘)集團相關事業直接或間接獲得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公司相關業務經營之資訊，或有其他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並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決定內容。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申報人認為本決定書具有訴願法第 1 條或第 2 條之情事者，仍得於本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